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u>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廉江市车板镇卫生院住院楼及污水处理池项目、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污水处理池建设项目）建筑放线及编制放线报告服务采购需求书</u>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2、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西街一横巷30号 3、联系人：陈芝秀、0759-6601302。
3	中介服务名称	<u>建筑放线及编制放线报告服务</u>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包括廉江市车板镇卫生院住院楼及污水处理池项目和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污水处理池建设项目。其中 1、廉江市车板镇卫生院住院楼及污水处理池项目，住院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5 层），首层高 5 米,基底面积 810 m²，总建筑面积：4089.28

		m²（其中计容面积 3591.87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97.41 m²：负一层 352.97 m²，屋面层 144.44 m²）；污水处理池（地下）：建筑面积 75.48 m²（不计容）。2、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污水处理池建设项目，门诊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5 层，首层高：4.2 米，基底面积：943.17 m²，总建筑面积：4804.3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038.07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66.23 m²（负一层 539.97 m²、屋面层 226.26 m²）；污水处理池（地下）：建筑面积 76.95 m²（不计容）。 2、本次服务内容是完成本项目的<u>建筑放线及编制放线报告服务</u>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廉江市车板镇卫生院、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 2. 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方对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廉江市车板镇卫生院住院楼及污水处理池项目、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门诊楼及污水处理池建设项目）进行建筑放线及编制放线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之《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计取。
8	服务时间	1、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2、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项目所需所有材料后 7 个工作日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线合格。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未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线，需要重新放线或重新编制验线报告的，乙方应当无偿重新放线和编制放线报告。
10	结算方式	两个子项目的测绘成果均验收合格后，待项目专项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该项目放线及编制放线报告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